

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鄂0982破2号

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相关人员：

2023年9月11日，本院依据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鄂09破申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立案审理陈焱申请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25日指定孝感市多盟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及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历年财务账簿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配合破产清算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管理人提出的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